

证券代码：400114

证券简称：东北电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一审开庭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案被告。
-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：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律师转交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庭通知书（2023）琼 96 民初 947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，法院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一审开庭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王娟，现住山东省济南市。

被告：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1-1077 室，公司董事长：苏伟国。

被告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石文先、管云鸿、杨荣华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东北电气重新作出 2020、2021、2022 年度报告；
2. 判令被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新作出 2020、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；
3.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（二）原告的起诉理由

根据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认为：

1. 被告东北电气作出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将天津中心（指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.5%股权投资）、重庆酒店（指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0%股权投资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不当。2020 年年度报告是对东北电气 2020 年的经营状况向投资者报告。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 2021 年 3 月 13 日作出海航集团 321 家公司合并重整的民事裁定，虽然天津中心、重庆酒店纳入合并重整，但对其在该年度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显然不当。

2. 被告东北电气作出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未将天津中心、重庆酒店已计提减值的部分转回，而是以该资产尚未解除抵押为由将其可冲回投资收益确认为 0，显属不当。

3. 被告东北电气作出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仍以尚未解除抵押为由未将计提的损失转回，因 2022 年 4 月 24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海航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该年度报告对持有天津中心、重庆酒店相关权益的处理仍然不当。

综上，被告东北电气作出的 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不当，被告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、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未纠正被审计单位的错误，均属不当。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未合理反映上市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导致东北电气 2020、2021 年度利润为负，因而退市。两被告过分强调保护拟购买东北电气股票的投资者，而置现有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于不顾，严重损害了现有股东的权益。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东北电气重新作出 2020、2021、2022 年度报告，判令被告中审会计师事务所重新作出 2020、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法院尚未做出一审判决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档

(一) 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